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921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被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

清算人 即

法定代理人 黃慶發

黃晟楝

被告 張茗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超駛里程費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